

# 衢州学院人事处文件

衢院人发〔201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教师出国培训进修考核指引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培训进修考核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培训进修考核指引

根据《衢州学院教师出国培训进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衢院人〔2012〕18号）的精神，为提高教师出国进修的成效，加强对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协议目标考核工作的管理，制定本指引。

1. 出国培训进修申请人员要制定具体可行的目标和任务。出国前，申请人员应明确出国访学的目的，从新研究方向的开辟、科研项目的申报、国际合作的开展、论文的发表、科研项目及教学成果的获奖、专利发明的取得、双语课的开设等方面，制定研修计划、预期目标及回校后的工作计划。研修计划和工作计划，要有明确的任务指标。具体计划可参照下列内容制定：

- 1) 新的研究方向：×××；
- 2) 科研项目申报：包括国家级项目、省（部）级项目、市（厅）级项目及横向合作项目的内容、数量以及到款金额等；
- 3) 国际合作：包括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、留学归国人员相关基金项目的申请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的内容及数量等；
- 4) 论文发表：包括出版专著（含教材）的内容、出版社等级及数量，论文发表期刊的等级、数量及SCI、EI等检索的数量等；
- 5) 成果获奖：包括科研及教学成果获奖的级别、奖次、

数量、排名等；

6) 专利发明：包括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的内容、类别、排名和数量等（以公告为准）；

7) 双语课（新课程）开设：包括课程名称、教材使用、数量等；

8) 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出国培训进修人员，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作品的发表或获奖，包括等级、排名、数量等。

2. 被选派人员要积极参与培训进修单位的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并做好教学、科研活动记录，完成预定的各项进修任务。所参加的教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绩，需经培训进修单位及导师签署意见。

3. 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在回国后 2 个月内，向学院、学校递交在国外学习的书面总结和相关研修资料；在学校或学院公开举行学术报告，并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。

4. 由人事处牵头组成考核小组，对出国培训进修人员回校 3 年内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完成、基本完成、未完成。考核完成者，在下一轮出国培训进修中优先推荐，考核未完成者，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出国培训进修。

5.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访问学者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核。